



何謂民俗調理?



醫療行為與民俗調理之不同

醫療行為:

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

醫療輔助行為:

其他醫事人員依醫師指示執行醫療之輔助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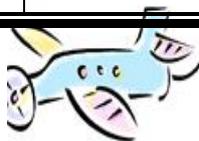
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
(不得宣稱醫療效能)

民俗調理:

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拔罐等方式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
民俗調理從業人員須注意事項

	不得執行醫療行為	不得刊登之醫療廣告
舉例	不得執行「復健」、「整脊」、「接骨」、「針灸」、「傷科推拿」、「開立處方」、「交付藥品」等涉醫療之行為。	不得刊登疾病名稱或症狀、宣稱醫療效能或涉及暗示、影射醫療業務、涉及中醫或醫學相關專有名詞。
罰則	違者可處 6 個月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(醫師法第 28 條)	違者可處新台幣 5 至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(醫療法第 84、87 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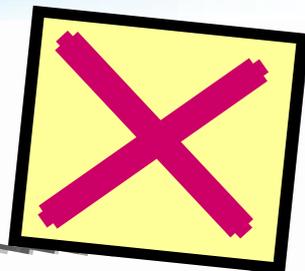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諮詢電話：04-2526-5394 轉 3220

~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~



不得刊登之醫療廣告



刊登疾病名稱或症狀：

如坐骨神經痛、五十肩、肩頸僵硬、腰酸背痛、疼痛、酸痛、關節炎、風濕、(偏)頭痛、失眠、扭傷、骨科、脊椎側彎、神經衰落、急慢性病、過敏…等。

宣稱醫療效能，或涉及暗示、影射醫療業務：

如損傷接骨整復、接骨、整骨、整脊、傷科推拿、經絡推拿、淋巴排毒、病理背穴療法、點穴、拔血罐、薰臍、跌打損傷(損傷接骨技術員執行國術損傷接骨整復業務，應依中醫師之指示為之)。

涉及中醫或醫學相關專有名詞：

如療法、病理「穴道、經絡、經脈、經筋、經穴」按摩、強化五臟六腑療法…等。

可刊登之適當用語

例如，頭頸肩背放鬆、背部調理、腳底按摩、養生調理、全身舒壓、民俗調理、「傳統整復推拿」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等(勿宣稱療效)之用語。

廣告物

利用市招、玻璃櫥窗、名片、電視、網際網路、傳單、海報、移動式廣告招牌、電話傳真、雜誌、報紙、廣播等皆為廣告物。

貼心小叮嚀：

請自我檢視是否已有上開情形，並請盡速改善，以免受罰，“本局會不定期稽查管理哦”！！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諮詢電話：04-2526-5394 轉 3220

~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~

